

南昌市青云谱区财政局

青财购函〔2025〕38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南昌市青云谱区第一幼儿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60104772390416N

法定代表人：张佳

住所地：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京山新街93号

一、违法事实

2025年7月15日，本机关收到中共青云谱区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青云谱区审计局移送的《青云谱区审计局关于区第一幼儿园采购管理不到位的审计事项移送处理书》（青审委办移〔2025〕2号），该移送处理书中明确你单位在2020—2022年9月食堂食材采购配送项目及2020年5月—2024年4月学生饮用奶供应项目中未依法执行招标程序。

后本机关就此启动监督检查程序，并向你单位送达《监督检查通知书》，你单位收到后明确认可此前审计所发现的问题。另查明，你单位2020年1月至2022年9月期间的食堂食材采购金额累计约为278.9万元；2020年5月至2024年4月期间奶制品采购金额累计约为80万元，当年度及年均都未超过分散采购的限额标准。

以上事实有审计事项移送处理书、第一幼儿园20-24年奶制品支出台账、第一幼儿园20-22年教师及幼儿伙食台账、学

生饮用奶派送协议书、关于奶制品合同缺失的情况说明等证据材料予以印证。

后本机关依法制发《行政处罚事项事先告知书》并向你单位送达，你单位收到后未在期限内进行陈述、申辩，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相关权利。

二、处罚依据及内容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已经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财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的通知》（赣财规〔2023〕4号）附件序号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第1项“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200万元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的规定。

综上，本机关作出决定如下：

责令限期改正，同时对你单位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项目整改情况形成书面报告提交至本机关。

三、救济途径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南昌市青云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南昌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 南昌市青云谱区财政局采购办

联系电话: 0791-88461162

联系地址: 南昌市青云谱区人民政府广州路268号。

南昌市青云谱区财政局
2025年9月15日

A red circular official seal of the Nanchang City Qingyunpu District Finance Bureau. The seal contains the text "青云谱区财政" (Qingyunpu District Finance) at the top and "南昌市青云谱区财政局" (Nanchang City Qingyunpu District Finance Bureau) at the bottom, with a central emblem.